

<<台湾地区检察制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台湾地区检察制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204593

10位ISBN编号：7510204593

出版时间：2011-5

出版时间：万毅 中国检察出版社 (2011-05出版)

作者：万毅

页数：22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台湾地区检察制度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检察基础理论文库4：台湾地区检察制度》从检察官的任用、职位保障、法律地位、职权与义务，检察机关的领导机制、特别侦查组、检察事务官等角度全面介绍了我国台湾地区检察制度，并对两岸检察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，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，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。

《检察基础理论文库4：台湾地区检察制度》的内容提要如下：检察官的法律地位，历来是检察制度中最具争议的话题之一，在检察官制度诞生之初，即因此而引发法律界得广泛讨论，且绵延至今仍未有定论，以至德国学者罗科信教师称检察官是“一个尚未完成的机关”。

所谓检察官是“一个尚未完成的机关”，并非是指检察机关作为一个国家机关的整体组织系尚未建构完毕，而主要是指检察官的身份不明、地位未定。

近年来，我国台湾地区司法实务界和理学界关于检察官的“法律地位”观点纷纭、争议迭起，是研究检察官法律地位的经典标本和当代“活教材”。

## <<台湾地区检察制度>>

### 作者简介

万毅，1975年生，重庆北碚人，法学博士，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

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、证据法学与司法制度。

已出版学术专著五部，代表作为《刑事诉讼法原则：程序正义的基石》、《变革社会的程序正义——语境中的中国刑事司法改革》、《程序如何正义——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纲要》等；另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政法论坛》、《法学》、《现代法学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七十余篇，其中多篇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《诉讼法学、司法制度》等转载；主持、参与国家社科基金、省部级课题多项；曾获第五届、第六届全国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专著类三等奖。

## &lt;&lt;台湾地区检察制度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两岸检察的同与不同及有关思考(代序)第一章 检察官的任用与职位保障 一、检察官的任用 / 2 二、检察官的职位保障 / 7 三、两岸检察官任用与职位保障的比较 / 11第二章 检察官的法律地位 一、司法官, 还是行政官: 检察官的身份地位 / 13 二、“将兵”关系, 还是“伙伴”关系: 检、警关系 / 21 三、检、审关系 / 27 四、两岸检察官法律地位的比较 / 33第三章 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一、外部指令权 / 40 二、内部指令权 / 47 三、两岸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的比较 / 61第四章 检察官的职权与义务 一、检察官的职权 / 72 二、检察官的义务 / 85 三、检察官强制处分权的变迁 / 89 四、检察官权力的制衡 / 98 五、两岸检察官职权的比较——兼论大陆检察监督模式转型 / 101第五章 “检察总长” 一、“检察总长”的职权与地位 / 114 二、“检察总长”的遴任资格 / 116 三、“检察总长”的任命方式 / 123第六章 特别侦查组制度 一、特侦组制度的“法制化”进程 / 131 二、特侦组制度的运作现状 / 139 三、特侦组制度的法理思考 / 148 四、特侦组制度的未来走向 / 167第七章 检察事务官 一、检察事务官的设立目的 / 171 二、检察事务官的“法律”定位 / 173 三、检察事务官的任用与训练 / 175 四、检察事务官的配置及案件处理模式 / 177 五、两岸检察事务官制度的比较 / 180附录 台湾检察制度研究述评 一、法解释学研究 / 185 二、比较法研究 / 187 三、法政治学研究 / 201 四、法史学研究 / 212主要参考文献后记

## <<台湾地区检察制度>>

### 章节摘录

**第一章 检察官的任用与职位保障** 在台湾地区，检察官的社会地位相当尊崇、经济待遇也较为优渥，属于社会的精英阶层，而这一切都是与检察官任用的“高门槛”紧密相关的。在台湾，自1980年实行“审、检分隶”改革以来，要成为检察官，必须通过严格的司法官考试，而台湾的司法官考试通过率极低，被称为“天下第一考”，即便是系统学习过法律知识法律本科生或研究生，不经过考前的“恶补”，要想通过这一考试，也断无可能。但也正因为考试通过极难，因此最终能成功“通关”的都是最聪明的精英，而对于精英化的检察官，社会是无虑于给予其优遇的。

同时，检察官与法官的考试、训练合二为一，只是在司法官训练所结业时，依其成绩名次以及法、检双方的缺额，依序分发任用为各地方法院候补法官或检察署候补检察官，因而，长期以来，“检察官与法官同为司法官”的观念根深蒂固，制度上也给予检察官与法官相同的职位保障。

**一、检察官的任用** 台湾地区检察官的任用，早期因为法律人才的不足，采取的是所谓“广开各管道”的选任方法，除通过司法官考试外，如曾任教授、推事、检察官、司法行政官、律师、县司法处审判官、书记官、县长兼理司法之各县承审员、有法学著作经审查合格并经学习期满者，皆可经遴选而成为检察官。

但在1980年台湾实行“审、检分隶”改革后，逐渐过渡为以经司法官考试及格者为主，尤其是自1989年台湾“法院组织法”修订、“司法人员人事条例”公布后，检察官的任用，基本上都以通过司法官考试者为其来源，而依其他资格予以选任者罕见其例。

&hellip;&hellip;

## <<台湾地区检察制度>>

### 编辑推荐

由万毅编著的《台湾地区检察制度》从检察官的任用、职位保障、法律地位、职权与义务，检察机关的领导机制、特别侦查组、检察事务官等角度全面介绍了我国台湾地区检察制度，并对两岸检察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，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，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。

<<台湾地区检察制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